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239-GXZL

采 购 人：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采购标的一览表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64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79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85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91
第五部分 其他文书格式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月**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239-GXZL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78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平南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 A

数量:1 项

预算总金额（元）：156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 A 项目实施面积 1.044 万亩，在大安镇、镇隆镇、武林镇、六陈镇、平山镇等乡镇（街道）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66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7 月底前，具体以业主确认的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并允许中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及中标人的确定顺序从标项 A→标项 E。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平南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 B

数量:1 项

预算总金额（元）：156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 B 项目实施面积 1.044 万亩，在安怀镇、丹竹镇、同和镇等乡镇（街道）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66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7 月底前，具体以业主确认的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并允许中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及中标人的确定顺序从标项 A→标项 E。

标项三

标项名称：平南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 C

数量:1 项

预算总金额（元）：156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 C 项目实施面积 1.044 万亩，在平南街道、思界乡、大新镇等乡镇（街道）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66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7 月底前，具体以业主确认的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并允许中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及中标人的确定顺序从标项 A→标项 E。

标项四

标项名称：平南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 D

数量:1 项

预算总金额（元）：156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 D 项目实施面积 1.044 万亩，在上渡街

道、东华镇、大坡镇、大洲镇、寺面镇等乡镇（街道）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66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7 月底前，具体以业主确认的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并允许中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及中标人的确定顺序从标项 A→标项 E。

标项五

标项名称：平南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标项 E

数量:1 项

预算总金额（元）：156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 E 项目实施面积 1.044 万亩，在官成镇、思旺镇、马练瑶族乡、国安瑶族乡、大鹏镇等乡镇（街道）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具体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66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7 月底前，具体以业主确认的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并允许中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及中标人的确定顺序从标项 A→标项 E。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月**日起至2026年**月**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月**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月**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8wqKlbemZt](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8wqKlbemZt0+Jog5z3grGA==)

0+Jog5z3grGA== (意向公开)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监督部门

名 称：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5-7820666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湖工业大道延长线（交通运输局旁）

项目联系人：林晓泮

联系方式：0775-7829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 B 区 7 幢 103 号北面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645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婷、朱艺

电 话：0775-4364531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需求一览表》中标“实质性要求”为：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相关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标项 A、B、C、D、E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行业。（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按此处填写）

6.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无核心产品。

7. 标项 A、B、C、D、E 每个标项采购预算价均为：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566000.00 元）。

8. 项目目标任务及实施地点和轮作模式：

本项目招标方式稻稻肥实施面积 5.22 万亩，采购预算 783 万元，分 A、B、C、D、E 5 个标项，每个分标 1.044 万亩，各个标项金额预算均为 156.6 万元。

标项 A 项目实施面积 1.044 万亩，在大安镇、镇隆镇、武林镇、六陈镇、平山镇等乡镇（街道）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

标项 B 项目实施面积 1.044 万亩，在安怀镇、丹竹镇、同和镇等乡镇（街道）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

标项 C 项目实施面积 1.044 万亩，在平南街道、思界乡、大新镇等乡镇（街道）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

标项 D 项目实施面积 1.044 万亩，在上渡街道、东华镇、大坡镇、大洲镇、寺面镇等乡镇（街道）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

标项 E 项目实施面积 1.044 万亩，在官成镇、思旺镇、马练瑶族乡、国安瑶族乡、大鹏镇等乡镇（街道）实施；建立 1000 亩示范样板，其中紫云英（红花草）800 亩、油菜 200 亩。

标项内各乡镇（街道）实施面积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相互调剂，如标项内乡镇（街道）因其他原因无法满足实施面积，可以调整到标项外其他乡镇（街道）实施，以确保完成今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面积。

采购需求一览表（A、B、C、D、E 标项）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项目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合价	备注
1	实施面积 1.044 万 亩稻稻肥 社会化服 务	1. 紫云英种子供应服务 ▲(1)提供紫云英种子(高秆大叶品种)10240 亩，种量按 1.5 公斤/亩测算，约 15360 公斤； ▲(2) 种子质量要求：净度≥97%，发芽率≥80%，水分≤10%，绿肥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供货时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取样送检的，检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 油菜种子供应服务 (1) 提供油菜种子 200 亩，种量按 1 公斤/亩测算，约 200 公斤； (2) 种子质量要求：净度≥98%，发芽率≥85%，水分≤10%。油菜种子为早中熟品种，油菜种子质量达到 GB3543-1995，供货时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同时必须适宜在贵港地区种植的产品。 3. 示范点建设服务 (1) 油菜花示范点 200 亩：机械翻田、播种、返沤、除草、病虫害防治、管理。 (2) 紫云英示范点 800 亩：播种、病虫害防治、管理。 4. 播种及施肥服务 (1) 对 10440 亩的田块进行无人机播种及示范区施肥服务。服务包含复合肥，复合肥要求总养分 N+P2O5+K2O ≥ 45%，符合 GB/T 15063-2020 质量要求（复合肥用于 1000 亩示范区施肥（其中 800 亩紫云英示范区、200 亩油菜花示范区），准备的数量不低于 8000 公斤）。 (2) 采用无人机飞播，机型必须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目录，飞手须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 (3) 测绘：将地块航拍测绘出来，形成正射影像地图。根据所得航测底图，规划地块，划分障碍物。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提供给业主（底图包括户主信息，地块亩数）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 (4) 提供多种机型配合作业，大地块大型机械飞播提升效率。小地块小型飞机飞播，保	1	项	1435420 元	143.542 万元	

		证打到指定边界。项目内团队总出勤机子数量至少达到 2 台，便于提升作业效率。 (5) 所有飞机，统一上传飞播数据，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飞播数据包括：飞行航线轨迹，飞播亩用量，飞行行距，飞行高度，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 (6) 收集由村委确认的面积证明材料。 5. 田间管理服务 绿肥飞播后期田间管理 10440 亩。					
2	监测点建设服务	设立 3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相关数据采集工作。	3	个	10000 元	3 万元	
3	试验示范服务	1. 开展油菜品种展示试验（展示 5 个品种以上，每个 0.3 亩以上）。 2. 开展油菜免耕飞播轻简高效种植技术试验示范 50 亩。 (以上 2 项含在 200 亩油菜花示范点面积内)	2	项	25000 元	5 万元	
4	其他技术服务	1. 宣传培训及技术资料发放：开展农民技术培训，发放技术资料，张贴项目实施海报或横幅。 2. 种植及验收时间要求：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紫云英、油菜播种工作，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3. 建立台账：2027 年 7 月前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佐证材料（主要进行项目实施面积核实确认及材料收集、实施日志编写、跟踪管理等）收集装订成册交付采购方存档，完善验收需求。	1	项	50580 元	5.058 万元	

本表带▲符号的技术要求为采购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投标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最迟不超过 20 日）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7 月底前，具体以业主确认的时间为准。					
合同履约地点		按中标标项对应的乡镇（街道）实施，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履约保证金	必须提供。 金额：每个标段中标（成交）合同金额的 2%。 提交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未按本款提交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 提交形式（非现金，供应商任选其一）： （1）银行支票、汇票、本票； （2）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3）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4）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保单）； （5）通过上述机构签发的电子保函；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缴纳。供应商推荐选用保函/保单方式，选择保函/保单方式的，有效期应覆盖合同履约期（2027 年 7 月 31 日）后不少于 30 日，受益人应为采购人。 退还：供应商按合同履约完毕、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违约争议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保函自动失效/解除）无息退还（或释放）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不予退还情形：放弃中标/成交或不签合同；擅自转包分包；货物/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合同实质性违约情形。造成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依法追偿超出部分。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各标项完成物资采购及播种等工作并通过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后，各标项中标人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财政局国库支付有关规定一次性拨付合同总金额。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验收办法	（一）项目主体申请：各标项中标单位在播种结束后向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 （二）验收组织安排：平南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验收工作内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三）验收方法：1. 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中标方提供的采购物资发票、作业飞行轨迹图、作业图片、面积确认表等佐证材料。2. 县农业农村局对每个标项随机抽取作业面积不少于 100 亩的 3 个作业点进行现场核查绿肥播种面积。

	（四）验收标准： 1. 紫云英核验要求：种子质量指标要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数量$\geq$采购数量。 2. 油菜核验要求：种子质量指标要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数量$\geq$采购数量。 3. 复合肥核验要求：施肥前要提供每批次复合肥产品合格证。 4. 播种、施肥核验要求：要有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播种、施肥面积证明材料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工作照片。 5. 示范点建设核验要求：要有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面积证明材料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工作照片。 6. 播种面积要求：由项目中标方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播种飞行轨迹、作业图片、采购物资发票等佐证材料。作业结束后，每个标段由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取作业面积不少于100亩的3个作业点进行核查，如发现实际播种面积少于要求播种面积60%的，视为验收不合适，取消补助资格；实际播种面积大于或等于要求播种面积60%以上的，再按照实际播种面积占比折算项目完成面积。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种子出苗异常核查、田间生长问题排查及补救措施落实。 3. 中标方必须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4. 做好绿肥生长管护工作，跟踪监测点调查监测与评价，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佐证材料收集装订成册交采购方。 5. 种子质量售后保障专项要求 5.1 质量承诺：中标人承诺所供紫云英种子质量持续符合GB 8080-2010（净度$\geq$97%、发芽率$\geq$80%、水分$\leq$10%、纯度$\geq$96%），油菜种子持续符合GB 3543-1995及早熟品种要求（净度$\geq$98%、发芽率$\geq$85%、水分$\leq$10%），且为最新生产周期新种，不掺陈种、不混批。供货时提供的检测报告不作为免责依据，以田间实际出苗效果结合法定复检结果为准。

	5.2 出苗期跟踪监测：播种完毕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项目验收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每个标项至少抽取 3 个代表性田块（每块≥5 亩）做出苗率调查，出苗率调查方法由县农业农村局指定；紫云英或油菜田间出苗率（或群体密度）达不到同品种正常水平的，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提交书面补播/换批补救方案并组织实施，补播种子及飞播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不另计费。 5.3 验收期质量不合格处理：县农业农村局验收或第三方复检发现任一批次种子发芽率、净度、水分、纯度任一指标低于本文件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底线的，中标人须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换货至合格批量，并承担已播面积补播、农户误工、飞播重作业全部费用；同一标项换货后复检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该部分货款、不予认定对应实施面积、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偿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损失。 5.4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若采购人或农户举证绿肥/油菜长势明显异常（非气候、田管原因），经县种子管理或法定质检机构鉴定属种子质量问题的，中标人按 5.3 条执行补救及赔偿；造成农户减收的，中标人按当地同类作物亩均产值赔偿农户直接损失，采购人可从合同未付款中代扣代付，不足部分向中标人追偿。 5.5 上述 5.2~5.4 情形均视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合同实质性条款，采购人可依《履约保证金》条款不予退还或部分扣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释放前发现质量问题的，暂停退还直至争议处理完毕。本条款不替代、不抵消中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的侵权及违约责任。
报价要求	各标项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各标项投标人的报价不可超出各标项的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其中，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货物的价格；总报价应该包括供应商全额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其他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机			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9	★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 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冷 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 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 不允许分包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如需现场踏勘可自行前往项目交付地点了解相关情况。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 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除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外的见格式，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注：a.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文）的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提供货物、承接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为小微企业，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如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2）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如有）； （3）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3）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实施方案；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可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评审方案因素及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货物的价格；总报价应该包括供应商全额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u>合同履行期限</u>

(2)	
25.3 (2)	1、合同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5</u>人 评审地址：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延长线（县交通运输局）】 是否远程抽取：☐是 ☒否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5</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3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个标段中标（成交）合同金额的 2%。 提交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未按本款提交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 提交形式（非现金，供应商任选其一）： （1）银行支票、汇票、本票； （2）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3）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4）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保单）； （5）通过上述机构签发的电子保函；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缴纳。供应商推荐选用保函/保单方式，选择保函/保单方式的，有效期应覆盖合同履约期（2027 年 7 月 31 日）后不少于 30 日，受益人应为采购人。 退还：供应商按合同履约完毕、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违约争议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保函自动失效/解除）无息退还（或释放）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不予退还情形：放弃中标/成交或不签合同；擅自转包分包；货物/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合同实质性违约情形。造成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依法追偿超出部分。 备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6.2	每个标项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2份纸质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364531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B区7幢103号北面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进行计算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标项 ABCDE 的代理服务费分别为：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整（¥21226.00）； 由各标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账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0531613080000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 本项目是否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标准。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

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

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所有标项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一、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二、政策性扣除约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策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三、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服务方案（70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满分15分）	一档(4分):识别出的工作难点少于2项，或未针对难点提出解决思路，或提出的思路与本项目双季稻轮作、飞播作业等实际需求无关。 二档(8分):识别出2-3项工作难点（如飞播窗口期短、天气影响等），针对每项难点提出1条解决思路，但缺乏具体实施步骤。 三档(12分):识别出3项以上难点，针对每项难点提出具体解决步骤（含责任分工或时间节点），且至少覆盖飞播作业、示范点建设中的1个关键环节。 四档(15分):全面识别本项目所有关键环节（飞播、施肥、示范点、监测点、验收、台账）的难点，针对每项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含量化指标、时间节点、责任人安排），且方案之间相互衔接形成闭环。
		实施进度、控制方案(满分15分)	一档(4分):提供的进度计划仅覆盖2026年11月底前播种、2026年12月5日前验收等基本节点，未明确验收配合、出苗跟踪的具体责任人、时间节点或资源配置。

			二档(8分):在播种、验收节点基础上,明确列出验收后至2027年7月合同期满前的跟踪监测、数据报送、台账归集的具体责任人和频次,但未针对天气或出苗异常制定风险预案。 三档(12分):在二档基础上,针对飞播受天气窗口限制、种子出苗异常等制定具体应急补救预案,含备用机型调度数量、补播时间窗口、到场时限(≤24小时)等可执行安排。 四档(15分):在三档基础上,提供分标项、分乡镇差异化的全周期进度控制图(播种→出苗跟踪→验收→生长季追溯→合同期满归档),且每阶段均附量化考核指标与责任人签字确认机制。
		项目技术方案(满分20分)	一档(5分):技术方案中飞播、施肥、示范点建设、监测点建设等环节缺失2项及以上,或虽有描述但未明确具体操作参数(如播种量、机型、肥料含量等)。 二档(10分):涵盖飞播、示范区施肥、监测点建设、试验示范4个主要环节,每个环节均明确1项以上具体参数或操作步骤,但未针对不同田块类型做区分。 三档(15分):在二档基础上,针对紫云英/油菜飞播明确不同田块类型的播种量调整方案、飞播机型匹配原则、复合肥施用时机,且示范点与监测点的选址或数量符合采购需求。 四档(20分):在二档基础上,提供分标项、分乡镇的差异化技术方案,明确各标项不同田块的飞播机型组合、播种量区间、施肥量计算方法,且方案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逐项对应无遗漏。
		拟投入技术人员及设备分(满分10分)	一档(3分):拟投入技术人员3人,或未提供任何人员证书复印件;拟投入飞播设备少于2台,或未提供设备清单及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证明。 二档(5分):拟投入技术人员4分,其中至少2人提供农林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拟投入飞播等设备至少2台(含1台大型机械),提供设备清单。 三档(7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农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5人且均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飞播等设备至少3台(含1台大型机械),提供设备清单且明确划分大地块/小地块作业分配。 四档(10分):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备农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其他技术人员有农艺师或植物检疫相关证书(提供复印件);飞播设备至少4台(含1台大型机械),提供设备清单且明确划分大地

			块/小地块作业分配，并提供飞手操作证书；提供统一数据上传账号及飞行数据（航线轨迹、亩用量、飞行高度等）实时监督管理方案。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本项按最低分处理)。
		宣传与培训计划（满分10分）	一档(2.5分):宣传与培训计划缺失培训对象、培训次数、宣传形式中的2项及以上，或仅简单罗列“开展培训、发放资料”无具体内容。 二档(5分):明确培训对象，培训次数不少于1次，宣传形式包含技术资料发放，但未明确培训内容大纲或宣传覆盖范围。 三档(7.5分):在二档基础上，培训内容大纲涵盖紫云英/油菜种植关键技术、飞播注意事项、田间管理要点；宣传形式包含张贴海报或横幅，且明确宣传覆盖的乡镇数量（不少于3个）。 四档(10分):在三档基础上，培训安排包含课前通知、现场签到、课后效果评估的完整流程；宣传方案明确海报/横幅的张贴位置、数量及验收前持续展示的时间安排。
3	商务分(满分20分)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15分）	一档(3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服务质量措施和后续服务承诺。 二档(7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服务质量措施。并配备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承诺提供7×24服务热线，能及时解决售后服务中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12个小时以内，8小时内解决问题的。 三档(10分):在二档基础上，承诺完全配合业主进行各采购标的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提供验收需相应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服务。 四档(15分):在三档基础上，建立每批次种子从采购、检测、飞播到田块的全链条溯源台账；承诺验收后至2027年7月合同期满前，每月至少1次主动巡查并提交巡查记录；明确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及佐证材料装订成册的具体时间节点（2027年7月前）。
		业绩（满分5分）	投标人近年完成过的包含本项目内容的类似项目业绩分，每项得2.5分，共5分。（以有效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评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供应商可选择任意 1 个标项或者多个标项竞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标项 E 的顺序进行评审，已成为标项 A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项的成交候选人，已成为分标 B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项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2026 年平南县双季稻轮作绿肥种植项目）

合同名称：2026 年平南县双季稻轮作绿肥种植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供 应 商（乙方）：

地 址：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本页为合同封面）

合同使用说明

格式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实际需求、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签订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

项目名称：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标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招标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实施水稻肥 1.044 万亩技术服务	1. 紫云英种子供应服务 ▲（1）提供紫云英种子（高秆大叶品种）10240 亩，种量按 1.5 公斤/亩测算，约 15360 公斤； ▲（2）种子质量要求：净度≥97%，发芽率≥80%，水分≤10%，绿肥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供货时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取样送检的，检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 油菜种子供应服务 （1）提供油菜种亩，种量按 1 公斤/亩测算，约 200 公斤； （2）种子质量要求：净度≥98%，发芽率≥85%，水分≤10%。油菜种子为早熟	10440	亩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品种,油菜种子质量达到GB3543-1995,供货时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同时必须适宜在贵港地区种植的产品。 3. 示范点建设服务 (1) 油菜花示范点 200 亩: 机械翻田、播种、返沤、除草、病虫害防治、管理。 (2) 紫云英示范点 800 亩: 播种、病虫害防治、管理。 4. 播种及施肥服务 (1) 对 10440 亩的田块进行无人机播种及示范区施肥服务。服务包含复合肥, 复合肥要求总养分 N+P2O5+K2O≥45%, 符合 GB/T 15063-2020 质量要求 (复合肥用于 1000 亩示范区施肥 (其中 800 亩紫云英示范区、200 亩油菜花示范区), 准备的数量不低于 8000 公斤)。 (2) 采用无人机飞播, 机型必须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目录, 飞手须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 (3) 测绘: 将地块航拍测绘出来, 形成正射影像地图。根据所得航测底图, 规划地块, 划分障碍物。所得底图形成电子版提供给业主 (底图包括户主信息, 地块亩数) 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 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 (4) 提供多种机型配合作业, 大地块大型机械飞播提升效率。小地块小型飞机飞播, 保证打到指定边界。项目内团队总出勤机子数量至少达到 2 台, 便于提升作业效率。 (5) 所有飞机, 统一上传飞播数据, 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飞播数据包括: 飞行航线轨迹, 飞播亩用量, 飞行行距, 飞行高度, 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 (6) 收集由村委确认的面积证明材料。 5. 田间管理服务 绿肥飞播后期田间管理					
2	监测点建设	设立 3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 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相关数据采集工作。	3	个			
3	试验示范	1. 开展油菜品种展示试验 (展示 5 个品种以上, 每个 0.3 亩以上)。2. 开展油菜免耕飞播轻简高效种植技术试验示范 50 亩。 (以上 2 项含在 200 亩油菜花示范点面积内)	2	项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4	其他技术服务	1. 宣传培训及技术资料发放：开展农民技术培训，发放技术资料，张贴项目实施海报或横幅。2. 种植及验收时间要求：2026年11月底前完成紫云英、油菜播种工作，2026年12月5日前完成项目验收。3. 建立台账：2027年7月前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佐证材料（主要进行项目实施面积核实确认及材料收集、实施日志编写、跟踪管理等）收集装订成册交付采购方存档，完善验收需求。	1	项			
合计							
总价：(大写)						(¥)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货物的价格；总报价应该包括供应商全额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紫云英种子质量持续符合 GB 8080-2010（净度 $\geq 97\%$ 、发芽率 $\geq 80\%$ 、水分 $\leq 10\%$ 、纯度 $\geq 96\%$ ），油菜种子持续符合 GB 3543-1995 及早熟品种要求（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5\%$ 、水分 $\leq 10\%$ ），且为最新生产周期新种，不掺陈种、不混批。供货时提供的检测报告不作为免责依据，以田间实际出苗效果结合法定复检结果为准。

3、复合肥含量要求总养分 $N+P_2O_5+K_2O \geq 45\%$ ，符合 GB/T 15063-2020 质量要求，准备数量不低于 8000 公斤，满足 800 亩紫云英示范区田地施肥需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7 月底前，具体以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2、合同履行地点：按中标标项对应的乡镇（街道）实施，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标项 A：大安镇、镇隆镇、武林镇、六陈镇、平山镇等乡镇（街道），实施面积 1.044 万亩；

标项 B：安怀镇、丹竹镇、同和镇等乡镇（街道），实施面积 1.044 万亩；

标项 C：平南街道、思界乡、大新镇等乡镇（街道），实施面积 1.044 万亩；

标项 D：上渡街道、东华镇、大坡镇、大洲镇、寺面镇等乡镇（街道），实施面积 1.044 万亩；

标项 E：官成镇、思旺镇、马练瑶族乡、国安瑶族乡、大鹏镇等乡镇（街道），实施面积 1.044 万亩。

标项内各乡镇（街道）实施面积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相互调剂；如标项内乡镇（街道）因其他原因无法满足实施面积，可以调整到标项外其他乡镇实施，以确保完成年度总实施面积。

（注：各标项中标人只需保留自己标项的服务地点）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验收标准：

（1）紫云英核验要求：种子质量指标要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数量 $\geq$ 采购数量；验收时县农业农村局可对边角样进行发芽率见证复检，复检费由乙方承担，复检低于强制底线的，按本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处理。

（2）油菜核验要求：种子质量指标要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数量 $\geq$ 采购数量；验收时县农业农村局可对边角样进行发芽率见证复检，复检费由乙方承担，复检低于强制底线的，按本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处理。

（3）复合肥核验要求：施肥前要提供每批次复合肥产品合格证。

（4）播种、施肥核验要求：要有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播种、施肥面积证明材料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工作照片。

（5）示范点建设核验要求：要有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面积证明材料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工作照片。

（6）播种面积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对每个标项随机抽取作业面积不少于100亩的3个作业点进行现场核查绿肥播种，以现场核查面积数作为基数推算各标段实际播种面积。如发现实际播种面积少于要求播种面积60%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取消补助资格；实际播种面积大于或等于要求播种面积60%以上的，再按照实际播种面积占比折算项目完成面积。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技术保障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处理问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种子出苗异常核查、田间生长问题排查及补救措施落实。

（注：各标项中标人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响应时间填写）

3、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4、做好绿肥生长管护工作，跟踪监测点调查监测与评价，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佐证材料收集装订成册交甲方。

5、种子质量售后保障专项要求：

5.1 质量承诺：乙方承诺所供紫云英种子质量持续符合 GB 8080-2010（净度 $\geq 97\%$ 、发芽率 $\geq 80\%$ 、水分 $\leq 10\%$ 、纯度 $\geq 96\%$ ），油菜种子持续符合 GB 3543-1995 及早熟品种要求（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5\%$ 、水分 $\leq 10\%$ ），且为最新生产周期新种，不掺陈种、不混批。供货时提供的检测报告不作为免责依据，以田间实际出苗效果结合法定复检结果为准。

5.2 出苗期跟踪监测：播种完毕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项目验收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每个标项至少抽取 3 个代表性田块（每块 ≥ 5 亩）做出苗率调查，出苗率调查方法由县农业农村局指定；紫云英或油菜田间出苗率（或群体密度）达不到同品种正常水平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提交书面补播/换批补救方案并组织实施，补播种子及飞播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另计费。

5.3 验收期质量不合格处理：县农业农村局验收或第三方复检发现任一批次种子发芽率、净度、水分、纯度任一指标低于本合同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底线的，乙方须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换货至合格批量，并承担已播面积补播、农户误工、飞播重作业全部费用；同一标项换货后复检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货款、不予认定对应实施面积、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偿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损失。

5.4 生长季质量追溯：2027 年 3 月 31 日前，若甲方或农户举证绿肥/油菜长势明显异常（非气候、田管原因），经县种子管理或法定质检机构鉴定属种子质量问题的，乙方按 5.3 条执行补救及赔偿；造成农户减收的，乙方按当地同类作物亩均产值赔偿农户直接损失，甲方可从合同未付款中代扣代付，不足部分向乙方追

偿。

5.5 违约衔接：上述 5.2~5.4 情形均视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合同实质性条款，甲方可依《履约保证金》条款不予退还或部分扣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释放前发现质量问题的，暂停退还直至争议处理完毕。本条款不替代、不抵消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的侵权及违约责任。

6、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7、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双方另行商定，培训内容包包括紫云英/油菜种植关键技术、飞播注意事项、田间管理要点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各标项完成物资采购及播种等工作并通过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后，各标项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财政局国库支付有关规定一次性拨付合同总金额。

2、付款以人民币结算，甲方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每个标段中标（成交）合同金额的 2%。

2、提交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至甲方；未按本款提交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

3、提交形式（非现金，乙方任选其一）：

- （1）银行支票、汇票、本票；
- （2）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 （3）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 （4）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保单）；
- （5）通过上述机构签发的电子保函。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缴纳。乙方推荐选用保函/保单方式，选择保函/保单方式的，有效期应覆盖合同履约期（2027 年 7 月 31 日）后不少于 30 日，受益人应为甲方。

4、退还：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违约争议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保函自动失效/解除）无息退还（或释放）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不予退还情形：放弃中标/成交或不签合同；擅自转包分包；货物/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合同实质性违约情形。造成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甲方依法追偿超出部分。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甲方有权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货物、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报价明细表；
- 3、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表及评审标准）；
- 4、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 5、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平南县农业农村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

年 月 日

附件：提供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扫描件。

五、《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贵财采[2020] 16 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除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外的见格式，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做响应无效处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_____

日期：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提交的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
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120____天。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
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号：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项目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元)	备注
.....							
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_____							
合同履约地点： _____							
注：各标项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各标项投标人的报价不可超出各标项的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其中，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货物的价格；总报价应该包括供应商全额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一、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本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中所列“商务条款”及“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
标项号的投标，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一、技术响应表；

标项号：

序号	名称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1）本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标项 ABCDE 中所列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说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或货物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参数做出的具体响应情况，并申明投标产品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正偏离的相关佐证材料可附在偏离表后（如有）。**

（2）本表适用标项 ABCDE，投标人可根据自己所投标项对本表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表（必须提供，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可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评审方案因素及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其他文书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